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343號

原告 永安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明珠

被告 鄭慈祥

蔡振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交通)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馬正道